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毕铁映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铁映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毕铁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31%。除前述持股情况外，毕铁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

附件：

毕铁映个人简历

毕铁映先生，1984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2007年7月参加工作，2012年9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、副经理、资产财务管理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资产财务管理部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毕铁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31%。除前述持股情况外，毕铁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能力。